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02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芝麻，股票代码：000716）自2017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即2017年4月2日前）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并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现公司预计在前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为此，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则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100%股权。礼多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世红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刘世红先生持有礼多多41.473%的股权。

礼多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打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礼多多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方为礼多多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 日与礼多多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世红先生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目前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洽谈和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以上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相关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动本次重组各项事宜，主要工作为各中介机构抓紧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对并购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重组交易方案等，相关工作已经取得有效进展。

公司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3 个月内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确保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故公司待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公司承诺的复牌时间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停牌期间，长城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承诺期限内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五、承诺事项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

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